**附件1.**

**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

**艺术表演节目、艺术作品相关要求**

1. 艺术表演节目的要求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

（一）声乐节目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 40人，钢琴伴奏 1人，指挥 1人（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其中至少一首中国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 8分钟。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 15人（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分钟。

（二）器乐节目

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 65人，指挥 1人（鼓励本校教师担任），演出时间不超过 9分钟，鼓励演奏中国作品。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 12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 6分钟。

（三）舞蹈节目

群舞：人数不超过 36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7分钟。

（四）戏剧节目

含戏曲、校园短剧、小品、歌舞剧、音乐剧等。人数不超过 12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 12分钟。

（五）朗诵节目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超过 8人（含伴奏，学生不作道具设置，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分钟。

二、学生艺术作品的要求

学生艺术作品需提交 400字以内的创作说明（包括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纸质版和电子文档均需报送）。

（一）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对开（54cm×78cm）。

（二）书法、篆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三）摄影作品

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 4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 14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

（四）设计

含平面设计和立体设计。平面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对开（54cm×78cm）,立体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 50cm（长）×50cm（宽）×50cm（高）。

（五）微电影

片长不超过 15分钟，视频统一采用 MPG2格式，作者须保留 MOV或AVI格式视频文件。

三、报送节目和作品的要求

（一）同一个节目的参加者和同一件作品的创作者必须是同一学校的学生，甲组为非艺术类专业的学生，乙组为艺术类专业的学生，甲乙组学生之间不得跨组组队。

（二）艺术表演节目及艺术作品由各高校在自行选拔、评选的基础上按以下数量要求报送组委会。根据教育部的相关活动要求，艺术表演和艺术作品应以非艺术类专业学生为主。

1．全日制本专科院校在校学生人数 1万人以下的，报送艺术表演类节目 2－3个、艺术作品（类别不限）3－4件（幅）。

2．全日制本专科院校在校学生人数 1万人以上的，报送艺术表演类节目 4－5个、艺术作品（类别不限）5－8件（幅）；

3．合唱项目为必报项目，艺术作品每名作者限报 1件。

（三）艺术作品不用装裱，可按惯例在作品正面或背面署名。须在作品背面注明艺术作品的种类、作者、学校名称、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一律用铅笔写），并附 400字以内的创作说明；作品以数码照片和原件两种方式报送。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JPG格式，大小不低于 10M，分辨率达到 300dpi。

（四）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组委会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出版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等），不支付作者稿酬，报送单位和作者享有署名权。

（五）报送的艺术表演节目和作品如发生著作权问题，由学校及作者承担相关责任。

四、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的要求

校长绘画、书法、篆刻、摄影作品的参加对象为各高校校级党政领导干部,参赛作品具体规格同上“二、艺术作品的要求”中的有关要求，其他要求同上“三、报送节目和作品的要求”中的第（三）-（五）条。作品不用装裱，作品的名称以及创作者的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等可在作品背面注明，并附 400字以内的创作说明。

各校报送的校长书画摄影作品报送总数不限，但每人报送作品数量不超过 2幅（组）。

五、报送办法

各项目具体报送办法另行通知。